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79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发改价监告【2017】15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国家发改委对公司2016年应邀参加“西北氯碱联合体”会议涉嫌参与聚氯乙烯（PVC）价格垄断进行调查。最终认定：公司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（PVC）过程中，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对公司作出以下处理：

1、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。

2、处以公司2016年度PVC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十六亿零一百八十一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，计一千六百零一万八千一百元。

目前公司只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对于收到正式处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罚款拟影响的会计期间也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 九月七日